

候選人的租稅資訊透明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
06 Jan., '24

三位總統候選人的「稅事」，都成為選舉戰場，各方交互攻訐指謫。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賴清德的萬里故居，涉及房屋稅逃漏；國民黨總統參選人侯友宜，遭立委指控逃稅、施壓國稅局；民眾黨總統參選人柯文哲的農地出租，也被懷疑漏報租金收入。

面對一場接一場、甚至同一時間多場的記者會，國人想必是一頭霧水、是非混淆；心中恐怕會有以下「覺醒」：「原來，『誠實納稅』只是市井小民的義務，無關政治人物！」建議修法使總統候選人租稅資訊透明，以為國人表率，並杜絕「稅事」的口水，靡耗社會資源，模糊選舉的政策討論。

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一九六七年，密西根州長喬治·羅姆尼與尼克森角逐總統選舉共和黨提名時，一口氣公布了過往十二年所得稅申報資料，雖然最後退出初選，但創下了有意參選總統者，於競選期間主動揭露報稅情形的傳統。

一九七三年，進入第二任期的美國總統尼克森，面對外界對他避稅的質疑，公布第一任期間，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，開啟了在位總統，自願公布在任期間繳稅情形的慣例。

此外，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，要求所有提名須經參議院確認的人選，都必須提供所得稅申報情形資訊。

然而四十年來，美國總統參選人與在位總統公布報稅資料的政治典範，卻在川普競選與職掌白宮期間被破壞。有鑑於此，已有聯邦參議員提案立法，強制主要政黨總統參選人與在任總統，公布聯邦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。

我國《選罷法》，訂有排除特定並避免不適任的人員擔任公職的「消極資格」認定條件，其中並未納入租稅規避或逃漏。另一方面，《財產申報法》則將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，納入財產申報規範。探究其用意，應在端正選風，揭露候選人可能涉及財務利益衝突、避免競選資金弊端；但財產申報項目，並未要求候選人於競選登記時，公開個人租稅申報情形。

為避免往後選舉，候選人納稅情形又被作為鬥爭工具，應修正《財產申報法》，將候選人所得稅與財產稅申報資料，納入申報時應揭露事項。

最後，根據《稅捐稽徵法》，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與納稅等資料，除對特定機關（稅捐稽徵機關、監察機關、稅務訴願與訴訟機關、調查稅務案件機關與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）及人員（本人、繼承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債權人與經財政部核定之人員）外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；甚至連財政部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，都必須另訂法條予以授權。

按此，此次總統大選過程，諸多有關候選人納稅情形的討論，是不是有跨越法律紅線的疑慮？行政、司法與監察單位皆應徹查，勿枉勿縱。